

唐宋传奇选1

前言

唐代传奇是中国小说发展成熟的一块里程碑。早在唐代初年,大约公元七世纪的二十年代,王度的《古镜记》已经突破了六朝志怪粗陈梗概的窠臼,开辟了传奇体小说的蹊径。稍晚一些,在诗国高潮的盛唐时期,来源于辞赋与民间说唱文学的新体小说《游仙窟》和蜕化自志怪小说而又赋予新貌的《补江总白猿传》、《梁四公记》等作品又相继问世。牛肃则写出了十卷本的小说集《纪闻》,成为写小说的专业作家。随后张荐的《灵怪集》、戴孚的《广异记》又开创了“用传奇法而以志怪”(鲁迅论《聊斋志异》语)的先河。这时期的小说虽然仍以神怪故事为主要题材,但是在写作方法上注重文采和意想,加强了细节描写,因而篇幅曼长,显然不同于以往的志怪小说,后人就称之为传奇。

传奇是唐代小说的一个别称。把它作为书名的是晚唐人裴的小说集《传奇》。在他之前的元稹《莺莺传》也曾被人称为“传奇”,不过未必是作者自己采用的原名,很可能是宋朝人擅改的新题(最早见赵令畹《侯鲭录》引王《传奇莺莺辨证》)。北宋古文家尹洙曾讥笑范仲淹《岳阳楼记》中“用对语说时景”是“传奇体”,据陈师道《后山诗话》的解释说:“传奇,唐裴 所著小说也。”当时人所谓的“传奇体”还是特指裴《传奇》一书的文风,它的确是以“用对语说时景”为艺术特色的。但《传奇》的内容也有鲜明的特色,那就是以神仙和爱情相结合的故事为主要题材。南宋人习惯于用

“传奇”专称爱情故事，逐步把书名变成了某一类小说的通称。说话人把《莺莺传》、《卓文君》、《李亚仙》、《崔护觅水》等故事列为传奇类，与灵怪、公案、神仙等并列对举（见《醉翁谈录·小说开辟》），可见它只是小说的一个类别。谢采伯在《密斋笔记》自序里说：“经史〔疑脱及字〕本朝文艺杂说几五万余言，固未足追媲古作，要之无疵悟于圣人，不犹愈于稗官小说传奇志怪之流乎？”更明白地把传奇和志怪并举，作为这一类型小说的通称了。元人夏庭芝《青楼集序》则说：“唐时有传奇，皆文人所编，犹野史也，但资谐笑耳。”又作了具体的说明，但对传奇的评价却不高。明代人如胡应麟等才明确地把传奇列为小说的一大类，而且给予了较高的评价。

传奇成为唐代小说的通称，当然并不能包括唐代小说的全部。传奇体这一概念的外延不断扩大，就不限于裴《传奇》的文风，它的体制不限于“用对语说时景”，题材也不限于爱情故事。《传奇》本来就是一部小说集，当然也不限于单篇流传的作品了。南宋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八有一段关于唐人小说的论述：

唐之举人，先借当时显人，以姓名达之主司，然后投献所业，逾数日又投，谓之温卷，如《幽怪录》、《传奇》等皆是也。盖此等文备众体，可见史才、诗笔、议论。

这段话常为人引用，虽不完全确切可信，但能给我们以一定的启示。唐代小说不一定每篇都“文备众体”，如他所举的《幽怪录》、《传奇》就很少“议论”。所谓“史才”和“诗笔”的结合，的确是唐代小说的一大成就。唐代不少作家以“史才”为基础，继承了魏晋以来志怪小说及志人小说的若干因素，又融合了文人才子的“诗笔”，才创造出了一种新型的传记体小说。当时最成功的作品是写人间社会生活的，其代表作如《柳氏传》、《李娃传》、《莺莺传》、《霍小玉传》等，是完全不含神怪成分的（《霍小玉传》的结尾有鬼魂报冤情

节,但不占主要地位)。另外如《离魂记》、《柳毅传》、《长恨传》、《南柯太守传》等,或多或少带有神仙鬼怪的成分,但写的其实也是人的生活,人的性格,人的思想感情,人的心理活动。这一部分小说已经达到了《聊斋志异》“用传奇法而以志怪”的门径。我们如果再引申一下,唐代小说中一部分写人的作品,被宋初人统称为杂传记的如《李娃传》之类,也许可以说是“用传奇法而以志人”的了。志人小说是鲁迅从志怪小说推衍而来的。我们如果从文学即人学的观点来看小说,那么不妨说唐代作家所写的那些“杂传记”,终于从史学类的传记转变为文学类的传奇了。南北朝的杂传和逸事小说中的《世说》体作品,逐步注重人物个性的描写。到了唐代,史家和文人都参与了传记文的写作,在注重故事情节发展的同时更加强了人物个性的刻画,才使杂传演进为真正的小说。

我们应该注意到,至少在北宋时期,传奇的概念还是比较狭隘的,大致只限于“用对语说时景”的偏重“诗笔”的爱情故事。其他的单篇传奇则一般称作杂传记或传记。传奇小说到底具有哪些特征,至今还是一个有待深入讨论的问题。一般说,由于细节描写和人物对话的加强,传奇小说的篇幅相对地加长了,与志怪小说相比,就可以说是一种中篇小说。传奇在文字上讲究辞章藻饰,往往穿插一些诗歌或对仗句。这种文风,即沈既济在《任氏传》中所提出的“著文章之美,传要妙之情”,鲁迅则总结为“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”(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第八篇)。

本书所选的作品以建中二年(781)的《任氏传》为压卷,这是一篇典型的传奇小说,标志着唐代小说发展新阶段的一个起点。正如鲁迅所归纳的,“源盖出于志怪,而施之藻绘,扩其波澜,故所成就乃特异”(同上)。《任氏传》写的是一个狐精女妖的故事,然而女主人公性格鲜明,情感丰富,可爱而不可怕,与志怪小说大不相同。而且构思巧妙,描摹精细,如一再从侧面来写任氏的美,用韦毗家

僮对话里所提到的几个美人来作比较,都说是“非其伦也”;后面再用市人张大的话来加以渲染,说:“此必天人贵戚,为郎所窃,且非人间所宜有者。”完全不用作者的视点来加以评说,这正是有意识的文艺创作。当然,《任氏传》还是唐代传奇中偏重“史才”的纪实派的作品。晚唐传奇如裴《传奇》中的《昆仑奴》、《裴航》、和皇甫枚的《飞烟传》及《三水小牍》中的《王知古》等,则是偏重“诗笔”的词章派的作品。他们往往在叙事中穿插一些诗歌或大量地运用辞藻,包括所谓“用对话说时景”的手法。比较突出的如《王知古》中保姆为王知古说媒时的一段对话:

秀才轩裳令胄,金玉奇标,既富春秋,又洁履操,斯实淑媛之贤夫也。小君以钟爱稚女,将及笄年,尝托媒妁,为求谐对久矣。今夕何夕,获遭良人。潘杨之睦可遵,凤凰之兆斯在。未知雅抱如何耳?

大体是骈偶句,非常典雅华美,然而却不符合人物的身份和处境。这就是传奇体发展到极端的例证。

我们还应该注意到,唐代传奇中杰出的作品如《李娃传》、《霍小玉传》等,却是很少用“诗笔”而且不用对偶句的散文作品。这些也是唐代传奇的代表作。从这方面看,传奇的基本特征应该是写实的,即以偏重“史才”的叙事方法为主。这应该是小说艺术发展的主攻方向。此外,还有如牛肃《纪闻》、薛用弱《集异记》一类的作品,其中既有篇幅较短的志怪小说,也有质实简朴的逸事小说,是不是都可以视作传奇,还是可以研究的。

宋代传奇是唐代传奇的遗响,相对地大为逊色。前人都认为宋代小说不如唐代小说,那自然是指文言小说而言的。如胡应麟说:“小说,唐人以前,纪述多虚而藻绘可观;宋人以后,论次多实而彩艳殊乏。”(《少室山房笔丛》卷29《九流绪论》)然而宋代也并非

完全没有重视藻绘的作品，只是被提倡古文、片面重视“史才”的文人所贬斥，大多已经散失了。本书所收的《流红记》和《谭意哥传》，都出自《青琐高议》，基本上是摹拟唐代传奇的仿制品。《流红记》显然是根据《云溪友议·题红怨》而再创作的。《谭意哥传》则是针对《霍小玉传》而作的翻案文章，又加上了《李娃传》模式的团圆结尾。《梅妃传》和《李师师外传》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都有独特的成就，在宋代传奇中可以说是较好的作品了。尤其是《李师师外传》写当代的野史佚闻，写出了一个小层妇女坚贞沉着的个性，反映了靖康之乱后宋朝人的民族感情和批判精神，不失为宋代小说中略有新意的一个馀波。

本书是1963年之前张友鹤先生编选的，无论选目和注释，都代表编者个人的观点和见解，也反映了当时中国小说史研究的学术成就。现在看来，当然不无可以改进之处。令人遗憾的是张友鹤先生已经作古，无法再作修订。好在大家公认的唐宋传奇的佳作，大多数已经收录在内了，而张先生的注释（包括一部分校勘成果）又很详尽，在每篇第一条注文里还对作品的特点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。它至今仍不失为一种比较精当的选读本。在这次重印之际，责任编辑同志委托我写一篇前言略作介绍，我辞不获命，只能谈一些个人对唐宋小说的粗浅看法，未必有当于编选者的原意，更未必能适应读者的要求，仅供参考而已。最重要的还是精读原著，我相信读者一定会从唐宋传奇中感受到民族文化的艺术魅力的。

程 毅 中

1994年5月

任氏传

沈既济 1〔〕

任氏，女妖也。有韦使君〔2〕者，名毗〔3〕，第九〔4〕，信安王〔5〕之外孙。少落拓〔6〕，好饮酒。其从父〔7〕妹婿曰郑六，不记其名。早习武艺，亦好酒色。贫无家，托身于妻族；与毗相得〔8〕，游处不间〔9〕。天宝〔10〕九年夏六月，毗与郑子偕行于长安陌中〔11〕，将会饮于新昌里〔12〕。至宣平之南，郑子辞有故，请间去，继至饮所〔13〕。毗乘白马而东〔14〕。郑子乘驴而南，入升平之北门。偶值三妇人行于道中，中有白衣者，容色姝丽。郑子见之惊悦，策〔15〕其驴，忽先之，忽后之〔16〕，将挑〔17〕而未敢。白衣时时盼睐〔18〕，意有所受〔19〕。郑子戏之曰：“美艳若此，而徒行〔20〕，何也？”白衣笑曰：“有乘不解相假〔21〕，不徒行何为〔22〕？”郑子曰：“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，今辄以〔23〕相奉。某得步从，足矣。”相视大笑。同行者更相眩诱，稍已狎暱。郑子随之东，至乐游园〔24〕，已昏黑矣。见一宅，土垣车门〔25〕，室宇甚严〔26〕。白衣将入，顾曰：“愿少踟蹰〔27〕。”而入。女奴从者一人，留于门屏间〔28〕，问其姓第〔29〕。郑子既告，亦问之。对曰：“姓任氏，第二十。”少顷，延入。郑子繫驴于门〔30〕，置帽于鞍。始见妇人年三十馀，与之承迎，即任氏姊也。列烛置膳，举酒数觞〔31〕。任氏更妆而出，酣饮极欢。夜久而寝，其妍姿美质，歌笑态度，举措皆艳，殆非人世所有。将

晓，任氏曰：“可去矣。某兄弟名系教坊^[32]，职属南衙^[33]，晨兴将出，不可淹留^[34]。”乃约后期而去。既行，及里门，门扃未发^[35]。门旁有胡人^[36]鬻^[37]饼之舍，方张灯炽炉^[38]。郑子憩其帘下，坐以候鼓^[39]，因与主人言。郑子指宿所以问之曰：“自此东转，有门者，谁氏之宅？”主人曰：“此 墉^[40]弃地，无第宅也。”郑子曰：“适^[41]过之，曷以云无^[42]？”与之固争。主人适悟，乃曰：“吁！我知之矣。此中有一狐，多诱男子偶宿，尝三见矣。今子亦遇乎？”郑子赧而隐^[43]曰：“无。”质明^[44]，复视其所，见土垣车门如故。窥其中，皆藁荒^[45]及废圃耳。既归，见牝。牝责以失期^[46]。郑子不泄，以他事对。然想其艳冶，愿复一见之，心尝存之不忘。经十许日，郑子游，入西市^[47]衣肆，瞥然^[48]见之，曩女奴从。郑子遽呼之。任氏侧身周旋于稠人中^[49]以避焉。郑子连呼前迫，方背立，以扇障其后，曰：“公知之，何相近焉？”郑子曰：“虽知之，何患^[50]？”对曰：“事可愧耻，难施面目^[51]。”郑子曰：“勤想如是，忍相弃乎？”对曰：“安敢弃也，惧公之见恶耳。”郑子发誓，词旨益切。任氏乃回眸去扇，光彩艳丽如初。谓郑子曰：“人间如某之比者非一，公自不识耳，无独怪也。”郑子请之与叙欢。对曰：“凡某之流，为人恶忌者，非他^[52]，为其伤人耳。某则不然。若公未见恶，愿终已以奉巾栉^[53]。”郑子许与谋栖止^[54]。任氏曰：“从此而东，大树出于栋间者，门巷幽静，可税^[55]以居。前时自宣平之南，乘白马而东者，非君妻之昆弟^[56]乎？其家多什器^[57]，可以假用。”——是时牝伯叔从役^[58]于四方，三院什器，皆贮藏之。——郑子如言访其舍，而诣牝假什器。问其所用。郑子曰：“新获一丽人，已税得其舍，假具以备用。”牝笑曰：“观子之貌，必获诡陋，何丽之绝也^[59]！”牝乃悉假帷帐榻席之具，使家童之惠黠^[60]者，随以觐之。俄而奔走返命，气吁汗洽^[61]。牝迎问之：“有乎？”又问：“容若何？”曰：“奇怪也！天下未尝见之矣！”牝姻族广茂^[62]，且夙

从逸游，多识美丽。乃问曰：“孰若某美^[63]？”童曰：“非其伦^[64]也！”牝遍比其佳者四五人，皆曰：“非其伦。”是时吴王^[65]之女有第六者，则牝之内妹^[66]，艳^[67]如神仙，中表^[68]素推第一。牝问曰：“孰与吴王家第六女美？”又曰：“非其伦也。”牝抚手^[69]大骇曰：“天下岂有斯人乎？”遽命汲水澡颈，巾首膏唇^[70]而往。既至，郑子适出。牝入门，见小童拥彗^[71]方扫，有一女奴在其门，他无所见。徼^[72]于小童。小童笑曰：“无之。”牝周视室内，见红裳出于户下。迫而察焉，见任氏戢身匿于扇间^[73]。牝引出就明而观之，殆过于所传矣。牝爱之发狂，乃拥而凌之^[74]，不服。牝以力制之，方急，则曰：“服矣。请少回旋^[75]。”既缓，则捍御^[76]如初。如是者数四^[77]。牝乃悉力急持之。任氏力竭，汗若濡雨。自度不免^[78]，乃纵体不复拒抗，而神色惨变。牝问曰：“何色之不悦？”任氏长叹息曰：“郑六之可哀也！”牝曰：“何谓^[79]？”对曰：“郑生有六尺之躯，而不能庇一妇人，岂丈夫哉！且公少豪侈，多获佳丽，遇某之比者众矣。而郑生，穷贱耳，所称惬者，唯某而已。忍以有馀之心，而夺人之不足乎？哀其穷馁，不能自立，衣公之衣，食公之食，故为公所系^[80]耳。若糠糗可给^[81]，不当至是。”牝豪俊有义烈，闻其言，遽置之。敛衽而谢^[82]曰：“不敢。”俄而郑子至，与牝相视赍乐^[83]。自是，凡任氏之薪粒牲饩^[84]，皆牝给焉。任氏时有经过，出入或车马举步，不常所止^[85]。牝日与之游，甚欢。每相狎昵，无所不至，唯不及乱^[86]而已。是以牝爱之重之，无所惜^[87]，一食一饮，未尝忘焉。任氏知其爱己，因言以谢曰：“愧公之见爱甚矣。顾以陋质，不足以答厚意；且不能负郑生，故不得遂公欢^[88]。某，秦^[89]人也，生长秦城。家本伶伦^[90]，中表姻族，多为人宠媵^[91]，以是长安狭斜^[92]，悉与之通^[93]。或有姝丽，悦而不得者，为公致之可矣。愿持此以报德。”牝曰：“幸甚！”中^[94]有鬻衣之妇曰张十五娘者，肌体凝洁，牝常悦之。因问任氏识之

乎。对曰：“是某表姊妹^[95]，致之易耳。”旬馀，果致之。数月厌罢。任氏曰：“市人易致，不足以展效^[96]。或有幽绝^[97]之难谋者，试言之，愿得尽智力焉。”牝曰：“昨者寒食^[98]，与二三子^[99]游于千福寺^[100]。见刁将军缅甸张乐^[101]于殿堂。有善吹笙者，年二八，双鬟垂耳，娇姿艳绝。当^[102]识之乎？”任氏曰：“此宠奴也。其母，即妾之内姊^[103]也。求之可也。”牝拜于席下。任氏许之。乃出入刁家。月馀，牝促问其计。任氏愿得双缣^[104]以为赂。牝依给焉。后二日，任氏与牝方食，而缅甸苍头控青骊^[105]以迓任氏。任氏闻召，笑谓牝曰：“谐矣^[106]。”初，任氏加宠奴以病，针餌莫减^[107]。其母与缅甸忧之方甚，将徵诸巫^[108]。任氏密赂巫者，指其所居，使言从就为吉。及视疾，巫曰：“不利在家，宜出居东南某所，以取生气^[109]。”缅甸与其母详其地^[110]，则任氏之第在焉。缅甸遂请居。任氏谬^[111]辞以躔狭，勤请而后许。乃辇^[112]服玩，并其母偕送于任氏。至，则疾愈。未数日，任氏密引牝以通之，经月乃孕。其母惧，遽归以就缅甸，由是遂绝。他日^[113]，任氏谓郑子曰：“公能致钱五六千乎？将为谋利。”郑子曰：“可。”遂假求人，获钱六千。任氏曰：“有人鬻马于市者^[114]，马之股有疵，可买入居之^[115]。”郑子如市^[116]，果见一人牵马求售者，眚^[117]在左股。郑子买以归。其妻昆弟皆嗤之^[118]，曰：“是弃物也。买将何为？”无何，任氏曰：“马可鬻矣。当获三万。”郑子乃卖之。有^[119]二万，郑子不与。一市尽曰：“彼何苦而贵买，此何爱而不鬻？”郑子乘之以归；买者随至其门，累增其估^[120]，至二万五千也。不与，曰：“非三万不鬻。”其妻昆弟聚而诟^[121]之。郑子不获已，遂卖，卒不登三万^[122]。既而密伺买者，徵其由^[123]，乃昭应县^[124]之御马疵股者，死三岁矣，——斯吏不时除籍^[125]——官徵其估^[126]，计钱六万。设其以半买之，所获尚多矣；若有马以备数，则三年刍粟之估^[127]，皆吏得之，且所偿盖寡，是以买耳。任氏又以衣服故弊，

乞衣于胝。胝将买全彩^[128]与之。任氏不欲，曰：“愿得成制者。”胝召市人张大为买之，使见任氏，问所欲。张大见之，惊谓胝曰：“此必天人^[129]贵戚，为郎所窃；且非人间所宜有者。愿速归之，无及于祸。”其容色之动人也如此。竟买衣之成者而不自纫缝也，不晓其意。后岁馀，郑子武调^[130]，授槐里府果毅尉^[131]，在金城县^[132]。时郑子方有妻室，虽昼游于外，而夜寝于内，多恨不得专其夕^[133]。将之官^[134]，邀与任氏俱去。任氏不欲往，曰：“旬月同行，不足以为欢。请计给粮饩，端居以迟归^[135]。”郑子恳请，任氏愈不可。郑子乃求胝资助。胝与更劝勉，且诘其故。任氏良久，曰：“有巫者言某是岁不利西行，故不欲耳。”郑子甚惑也，不思其他，与胝大笑曰：“明智若此，而为妖惑，何哉！”固请之。任氏曰：“傖^[136]巫者言可徵，徒为公死，何益？”二子曰：“岂有斯理乎？”恳请如初。任氏不得已，遂行。胝以马借之，出祖于临皋^[137]，挥袂^[138]别去。信宿^[139]，至马嵬^[140]。任氏乘马居其前；郑子乘驴居其后；女奴别乘，又在其后。是时西门圉人^[141]教猎狗于洛川^[142]，已旬日矣。适值于道，苍犬腾出于草间。郑子见任氏然^[143]坠于地，复本形而南驰。苍犬逐之。郑子随走叫呼，不能止。里馀，为犬所毙。郑子衔涕^[144]出囊中钱，赎以瘞^[145]之，削木为记^[146]。回睹其马，啮^[147]草于路隅，衣服悉委于鞍上，履袜犹悬于镫^[148]间，若蝉蛻然^[149]。唯首饰坠地，馀无所见。女奴亦逝矣。旬馀，郑子还城。胝见之喜，迎问曰：“任子无恙乎？”郑子泫然^[150]对曰：“歿矣！”胝闻之亦恻^[151]，相持于室，尽哀。徐问疾故。答曰：“为犬所害。”胝曰：“犬虽猛，安能害人？”答曰：“非人。”胝骇曰：“非人，何者？”郑子方述本末。胝惊讶叹息不能已。明日，命^[152]驾与郑子俱适马嵬，发视之，长恻而归。追思前事，唯衣不自制，与人颇异焉。其后郑子为总监使^[153]，家甚富，有柝马十馀匹。年六十五，卒。大历^[154]中，既济居钟陵^[155]，尝与胝

游，屡言其事，故最详悉。后肫为殿中侍御史^[156]，兼陇州^[157]刺史，遂歿而不返。嗟乎！异物之情也有人道焉！遇暴不失节，徇人以至死^[158]，虽今妇人，有不如者矣。惜郑生非精人，徒悦其色而不徵其情性；向使渊识之士，必能揉变化之理，察神人之际，著文章之美，传要妙之情，不止于赏玩风态而已^[159]。惜哉！建中^[160]二年，既济自左拾遗^[161]于^[162]金吾将军^[163]裴冀、京兆少尹^[164]孙成、户部郎中^[165]崔需、右拾遗陆淳，皆适居东南^[166]，自秦徂^[167]吴，水陆同道。时前拾遗朱放因旅游而随焉。浮颖涉淮^[168]，方舟^[169]沿流，昼燕^[170]夜话，各徵其异说。众君子闻任氏之事，共深叹骇，因请既济传^[171]之，以志异云。沈既济撰。

注 释

〔1〕 作者沈既济，唐苏州吴（今苏州市）人。一说吴兴武康（今浙江武康县）人。德宗时曾任左拾遗、史馆修撰、礼部员外郎等官职。长于经史之学，著有《建中实录》十卷。

晋人已有关于狐仙的记载，但比较完整地描述狐仙的故事，这是较早的一篇。

作者用浪漫主义的手法，藉神怪的故事，表达了当时广大妇女们的愿望。作者笔下的狐仙，实际上是人间的一个勇敢机智、善良的女性。她自愿和贫苦无依的青年郑六结合，帮助他成家立业，却不甘受豪门子弟韦肫的凌辱压迫，坚决和他作斗争，终于战胜了他。这表达了她对爱情的坚贞专一，为了自由和幸福，决不屈服于暴力。这是一种高贵的品质。

另一方面，她有报恩思想，由于韦肫待她很好，她就代为设计诱骗别的女性来供他玩弄蹂躏。己所不欲，施之于人，这种行为与她的性格并不调和。这是作者失败的地方，也正反映了他思想上不健康的一面。

故事很曲折，人物也塑造得相当生动。尤其是借家童口里，用烘云托月的方法，衬托出任氏的美丽，写得颇为成功。

〔2〕 使君：古时称刺史为“使君”。韦肫后来做了陇州刺史，所以称为

使君。

〔3〕 胝：读如 yín。

〔4〕 第九：兄弟里排行第九。下文“第二十”、“第六”，也指排行。唐人习惯，对人以行第（就是排行）相称，不说名字；这种行第是根据祖、曾祖辈所生的子弟进行排联，所以往往有排行到好几十的。

〔5〕 信安王：指李 瑒，封信安郡王，曾任礼部尚书。

〔6〕 落拓：放荡不羁的样子。

〔7〕 从(zòng)父：伯父、叔父。

〔8〕 相得：相处得好。

〔9〕 不间(jiàn)：不离开。

〔10〕 天宝：唐玄宗的年号（公元七四二至七五六年）。

〔11〕 陌(mò)中：街市里。“陌”，本有田间道路和市中街道两种解释，这里是后一义。

〔12〕 新昌里：就是新昌坊。唐时里即坊，下文“宣平”、“升平”，《李娃传》篇“宣阳”、“安邑”，《无双传》篇“兴化”等，都是当时长安坊名。唐代长安有若干条纵横大道，把全城隔成一百多个方块形的区域，这区域叫做“坊”；坊的四面有围墙，有东西两面开门的，有东南西北四面开门的；两面开门的坊内有一条贯穿东西门的街，四面开门的有东西门和南北门两条十字形的街。里面还有许多小街巷。坊内大部分是住宅，也有寺观名胜和茶楼、饭店、旅馆以及其他各种行业。

〔13〕 辞有故，请间(jiàn)去，继至饮所：推说有事，请求暂时离开，等一会再到饮酒的地方去。

〔14〕 东：往东去；下文“南”，往南去：都作动词用。

〔15〕 策：鞭打。

〔16〕 忽先(xiān)之，忽后之：忽然走在前面，忽然跟在后面。

〔17〕 挑：挑逗引诱。

〔18〕 盼睐(lài)：眼睛斜瞟着。

〔19〕 意有所受：有接受郑六对她爱慕之情的意思。

〔20〕 徒行：步行。

〔21〕 有乘(shèng)不解相假：“乘”，坐骑。“不解相假”，不懂得借给人用。这是任氏挖苦、开玩笑的话，意思说郑六不识意趣，不主动。

〔22〕 何为：怎么办。

〔23〕 辄以：即以。

〔24〕 乐游园：就是“乐游原”，也称“乐游庙”，在长安风景区曲江的北面，秦宜春苑旧址，是唐代封建统治阶级在农历每月月底或上巳、重九等节令时登临游赏的地方。

〔25〕 车门：古时富贵人家车驾出入的专门；这种门比普通门为大，门内即停车地方。

〔26〕 室宇甚严：房屋很高大整齐。

〔27〕 少踟蹰(chí chú)：“踟蹰”：要进不进的样子。“少踟蹰”，引申作稍为等待一下解释。

〔28〕 门屏间：“屏”，当门的小墙。“门屏间”，门与门墙之间。

〔29〕 姓第：“姓”，姓名。“第”，兄弟间的排行。

〔30〕 郑子繫驴于门：原无“子”字。按文中前后均作“郑子”，此处似不应独异，据虞本增。

〔31〕 举酒数(shuò)觴：“数”，屡次。“觴”，本是酒器，这里当动词用，劝人饮酒的意思。“举酒数觴”，举起杯来，再三劝酒。

〔32〕 名系教坊：“教坊”，唐代管理娼优(封建时代轻视艺人，往往把他们和娼妓并列，称为娼优)和乐工的机构。“名系教坊”，就是归教坊管辖的意思。

〔33〕 职属南衙：唐代皇帝的禁卫军分为南北两衙。教坊设在禁中，由南衙或北衙管辖，所以说“职属南衙”。

〔34〕 淹留：迟留、久留。

〔35〕 门扃(jiōng)未发：门关锁着还没有开。“扃”，门上环钮、门闩一类的东西。

〔36〕 胡人：古时称北方少数民族为“胡”；唐代更泛称当时北方、西边

一带地方的回纥等少数民族和西方各国的人为“胡”。这些国家、民族的人，当时很多到长安、扬州等地杂居，做生意买卖。后文《东城老父传》篇“北胡”，却专指的回纥人。

〔37〕 鬻(yù):卖。

〔38〕 张灯炽炉:点着灯火,生起炉子。

〔39〕 候鼓:唐代在长安各大街道上都设有街鼓,以击鼓为号,每晚敲八百下后,人民都要回到坊里去,锁闭坊门,不许外出;等到第二天天快亮时,又敲动晨鼓,才开放里坊的栅门,准许通行。这时天还没有亮,所以要“候鼓”。

〔40〕 墉:坏墙。“ ”,同“颓”字。

〔41〕 适:这里和下文“主人适悟”的“适”,都是方才的意思。“适值于道”,“适”却作恰好解释。

〔42〕 曷以云无:为什么说没有。

〔43〕 赧(nǎn)而隐:因为怕难为情而隐瞒着不说出实情。“赧”,害羞而脸红的样子。

〔44〕 质明:天大亮的时候。

〔45〕 藁(zhēn)荒:长满了野草的荒地。

〔46〕 失期:失约。

〔47〕 西市:这里和后文《李娃传》篇的“东市”,是唐代长安城内占地最广(各约占两坊地位)、规模最大的两个有名的市场。东市有珠宝行、肉行、铁行等,西市有衣肆、绢行、鞍辔行、药行等一共好几百个行业;此外还有供外国商人堆货的货栈。

〔48〕 瞥然:一眼看见的样子。

〔49〕 稠(chóu)人中:密集的人群里。

〔50〕 何患:有什么关系。

〔51〕 难施面目:没有脸相见。后文《李娃传》篇“何施面目”,有什么脸面的意思。

〔52〕 非他:没有别的原因。

〔53〕 愿终己以奉巾栉：愿意自己终身服侍你，做你的妻子。“奉巾栉”，照料梳洗的意思。“栉”，梳篦的总名。后文《霍小玉传》篇“奉箕帚”，指做洒扫工作；《莺莺传》篇“侍巾帨(zé)”，指侍候穿衣戴帽。这些都是做妻子的客气话。封建社会里认为妻子是应该服侍丈夫的，就有了这些反映“男尊女卑”的旧礼教名词。

〔54〕 谋栖止：找一个住处，就是同居的意思。

〔55〕 税：租赁。

〔56〕 昆弟：兄弟。后文《李使君》篇“昆仲”，义同，但一般系称人之词。《谢小娥传》篇“宗昆弟”，指同族兄弟、堂兄弟。

〔57〕 什器：常用的器物，指家具。

〔58〕 从役：指做事或做官。

〔59〕 观子之貌，必获诡陋，何丽之绝也：看你的那副形相，一定只能找到一个丑女人，哪里会有什么绝色的美人。

〔60〕 惠黠(xiá)：聪明伶俐。“惠”，同“慧”字。

〔61〕 奔走返命，气吁汗洽：赶着回来报告，跑得气喘吁吁，汗流遍体。

〔62〕 姻族广茂：亲戚众多。

〔63〕 孰若某美：“孰”，谁。“若”，和、跟。全句是说，任氏和某女两人相比，哪个美。

〔64〕 非其伦：不是同等——比不上任氏的意思。“伦”，同流、同等。

〔65〕 吴王：名李琬，信安王 的父亲。上文说韦朏是李 的外孙，这里李 的妹妹却又成了韦朏的内妹，辈分是不合的。又如后文《霍小玉传》篇说霍小玉是霍王的小女，其实霍王是唐高祖(李渊)的儿子，距离大历中已有一百几十年，这时候是不会还有一个年青的女儿的。由于这是小说家言，虚虚实实，是不能也不必要求符合历史的真实的。其他篇里这一类的例子很多，不再一一说明。

〔66〕 内妹：妻妹。

〔67〕 (nóng)艳：花木茂盛为“ ”，这里以“ 艳”指女人的美丽。

〔68〕 中表：表兄弟(姊妹)。“中表”，内外的意思。父亲姊妹的儿子为

外兄弟，母亲兄弟姊妹的儿子为内兄弟，故称“中表”。

〔69〕 抚手：拍手，本是表示欢乐，这里却指惊异。

〔70〕 巾首膏(gào)唇：戴头巾，搽唇膏。“巾”、“膏”，都作动词用。“唇膏”，即口脂，是当时一种防止口唇干燥冻裂的药物，并不完全作为化妆品，也不限于妇女使用。唐代皇帝就曾以之赐给臣僚，《酉阳杂俎》：“腊日赐北门学士口脂蜡脂。”杜甫诗里也有“口脂面药随恩泽”之句。

〔71〕 拥彗：拿着扫帚。

〔72〕 徵：询问。下文“僇巫者言可徵”，可徵，是可信的意思。

〔73〕 戢身匿于扇间：把身子躲藏在门扇、门板后面。“戢”，收敛。

〔74〕 凌：侵犯。原作“腸”，似作“凌”是，据虞本改。

〔75〕 少回旋：稍为放松一下。

〔76〕 捍御：抵抗。

〔77〕 数(shuò)四：再三再四、好几次。

〔78〕 自度(duò)不免：自己揣量不能避免遭受侮辱。

〔79〕 何谓：怎么说。

〔80〕 系：掌握、摆布。

〔81〕 糠粿(qiū)可给：能够自己有一碗饭吃，也就是自己能够维持起码生活的意思。“糠粿”，粗粮。

〔82〕 敛衽(rèn)而谢：“衽”，衣襟。“敛衽”，把衣襟拉扯整齐，古人表示恭敬的礼节。“谢”，道歉。

〔83〕 𦣻(hāi)乐：喜笑高兴。

〔84〕 薪粒牲飨(xì)：柴米和肉食。“飨”，活的牲口。

〔85〕 出入或车马举步，不常所止：来来往往，有时乘车，有时骑马，有时乘舆，有时步行，没有一定的方式。“举”，同“舆”字。

〔86〕 不及乱：没有达到淫乱的地步。

〔87〕 𦣻：同“吝”字。原作“怪”。似作“𦣻”是，据沈本改。

〔88〕 不得遂公欢：不能够如你的愿，和你欢好。“遂”，顺从的意思。